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要约收购事项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



致：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0）- 02 - 055

敬启者：

受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或“上市公司”）委托，本所担任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或“收购人”）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22日向格力地产出具了上证公函[2020]0574号《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要约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需就《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上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

确和完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出具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做说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相关内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使用或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问询函》：3、监管关注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未披露收购人是否存在处置计划。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收购人未来12个月是否有相关处置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实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玖思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

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一  
一  
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李 丽 李丽

刘 兴 刘兴

王 莹 王莹

2020年5月24日

